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孟諺	1.行政院 服務機關	1.秘書長 職 稱						
下 報 八 姓 石 子 血 形	7DC 4方 4克 例	刊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						
配偶	吳美秀	子女 李○霖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北區開元段	5,316	10000分之6	李孟諺	出售(3個月內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南市上	比區開元段			25.66	全部	李孟諺	出售(3個月內)	
臺南市上	比區開元段			10,640.76	10000分之7	李孟諺	出售(3個月內)	共有部分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孟諺

通知日期:109年09月30日